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拔尖创新机电工程学院高精度双面光刻机系统采购，拔尖创新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原位电化学微分质谱-离子色谱联用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位电化学微分质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离子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5329.6万元，资产总额为195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德纳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